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
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认购邀请书》	指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4-719）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
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719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验资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

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 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 2023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5. 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 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1. 2023年8月22日，深交所受理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并核发《关于受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28号）。2023年8月25日，深交所完成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 2023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0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本次发行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1. 2023年8月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138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138名特定对象（剔除重复后）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剔除关联方）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8家；其他机构63家；个人投资者15名。
2. 经本所核查，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除应当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二十名股东外，还应当包括下列网下机构投资者：（1）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3）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1.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单》均由《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申报，并发送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地址。
2. 申购期间（2023年8月11日9时至12时），公司和主承销商共收到8名申购对象提交的8份《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1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	20,000,000.00
		16.01	20,000,000.00
2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003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6	20,000,000.00
3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5号投资基金	16.36	20,000,000.00
4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金得至诚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9	20,00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9	48,100,000.00
		16.21	83,100,000.0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5	40,600,000.00
		16.35	80,800,000.00
		16.08	122,540,000.0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8	20,000,000.00
8	张奇智	16.44	20,000,000.00
		16.01	20,000,000.00

- 截至2023年8月11日12时，除3名申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认购邀请书》无需缴纳本次发行申购定金外，其余申购对象均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申购定金。
-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收到的上述申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及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定金缴纳（如需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的配售

- 经本所核查，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结合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及股份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6.08元/股）、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8名）和向各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8	1,243,781	19,999,998.48
2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003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8	1,243,781	19,999,998.48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3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	16.08	1,243,781	19,999,998.48
4	上海金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金锳至诚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8	1,243,781	19,999,998.48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8	5,167,910	83,099,992.8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8	6,026,120	96,900,009.6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8	1,243,781	19,999,998.48
8	张奇智	16.08	1,243,781	19,999,998.48
合计			18,656,716	299,999,993.28

2.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为16.08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23年8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6.01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18,656,716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且发行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18,738,288股）的7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3.28元，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家，未超过35名，且均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
3.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 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与8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除本协议项下的争议解决等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1）本协议已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乙方为自然人，则本人签字）；（2）本次发行及本协议已经

甲方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3）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缴款与验资

1.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8名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 2023年9月19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出具《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苏公W[2023]B079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14日，主承销商指定的开户行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299,999,993.28元。
3. 2023年9月19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划转事项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7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15日，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56,7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08元，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3.28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6,072,972.42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93,927,020.8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656,716.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75,270,304.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3,679,245.20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金额296,320,748.08元已于2023年9月15日存入发行人账户。
4.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约定，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注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文件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注

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

1.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5个等级。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2. 经本所核查，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2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003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3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4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金得至诚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8	张奇智	普通投资者 C5（激进型）	是

因此，本次发行的获配 8 名发行对象的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相匹配。

3.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 8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和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二)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1.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奇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其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4.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康曼德 003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该 2 个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5.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代管理的金得至诚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6.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 8 名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

(三) 发行对象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六条、《发行承销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以及《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2.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文件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原
上
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兴

张璇

2023 年 9 月 19 日

